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10 页)
(A) 行业价值链分析及行业内主导竞争作用力分析;
(B) 行业内主要竞争者财务状况及其竞争策略分析;
(C) 行业所处周期及高风险点分析等。
C.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主要包括:
(A) 行业未来需求趋势及行业周期规律分析;
(B) 行业内并购整合的可能性分析等。
② 企业研究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盈利增长水平的定量分析和企业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的定性分析, 评价企业的增
长潜力:
A. 利润增长水平分析, 主要包括:
(A)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
(B) 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分析;
(C)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D) 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分析等。
B. 企业创新能力分析, 主要包括:
(A) 企业主营产品是否具备产业升级趋势, 是否顺应大众消费潮流;
(B) 企业是否采取了不易模仿和不易受到竞争对手反击的创新, 确保企业在较长时间段内独
享创新带来的超额利润, 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C) 企业是否具备品牌优势、资源独占等核心竞争优势等。
C. 企业管理水平分析, 主要包括:
(A) 企业是否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
(B) 企业是否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效率;
(C) 企业管理团队是否重视股东权益等。
D. 风险因素
在风险控制方面, 本基金通过相对价值法和贴现现金流法的综合运用, 在横向和纵向比较的基础上,
客观评价企业的估值水平, 选择价值被市场低估或处于合理估值区间的股票, 作为控制投资风险的重要
手段, 主要策略包括:
(1) 资产配置策略
(2) 市盈率 (P/E)
(3) 市净率 (P/B)
(4) 贴现现金流 (DCF)
(5) 经济价值 / 息税前利润 (EV/EBITDA)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收益实现情况合理分配权益层面和风险层面的权重, 做到可攻可守、进
退有序, 以期在合理的风险前提下, 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固定收
益品种投资将采取积极的策略, 通过利率预期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信用度分析、收益利率差
分析等, 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 获取一定的收益。
4.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 积极运用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 以期降低组合风险, 锁定既有收益, 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沪深 300 指数 × 7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3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通过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使基金投资组合
的业绩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承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
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本投资组合数据截至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其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79,042,639.91	81.38
2	固定收益投资	86,105,000.00	0.82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886,166,000.00	8.42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拆借资金合计	1,077,700,696.18	10.22
6	其他资产	23,949,524.10	0.23
7	合计	10,544,766,860.1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4,781,740.00	1.48
B	采矿业	1,389,204,563.19	13.11
C	制造业	3,122,368,961.29	29.93
CD	食品、饮料	510,824,906.88	4.80
CE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F	医药、生物制品	22,404,069.00	0.21
CG	化学、石化、塑胶	110,529,514.94	1.06
CH	电子	886,715,261.00	8.50
CI	金属、非金属	167,303,562.40	1.60
CJ	金属、非金属	503,821,681.61	4.80
CK	机械、设备、仪表	489,756,709.89	4.78
CL	木材、家具	354,108,042.26	3.39
CM	纺织、服装、鞋帽	-	0.00
CN	食品饮料	327,303,906.28	3.14
CO	其他	-	0.00
CP	其他	-	0.00
CQ	其他	-	0.00
CR	其他	-	0.00
CS	其他	-	0.00
CT	其他	-	0.00
CU	其他	-	0.00
CV	其他	-	0.00
CW	其他	-	0.00
CX	其他	-	0.00
CY	其他	-	0.00
CZ	其他	-	0.00
合计		8,579,042,639.91	82.2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92	盐湖钾肥	11,693,717	674,392,948.43	6.46
2	000001	平安银行	16,349,989	216,491,662.00	2.07
3	001318	中国平安	12,400,000	484,964,000.00	4.65
4	000543	瑞能工程	27,000,000	426,720,000.00	4.08
5	600030	中信证券	13,000,000	354,033,000.00	3.39
6	000303	金地集团	26,000,000	273,560,000.00	2.62
7	000001	浦发银行	16,494,496	262,921,773.10	2.52
8	000009	华塑股份	16,349,989	216,491,662.00	2.07
9	001312	中国平安	9,200,130	206,049,761.75	1.97
10	600000	浦发银行	9,274,010	206,449,022.20	1.97

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债	-	-	0.00	0.00
2	央行票据	241,646,000.00	2.32	0.00	
3	金融债	623,500,000.00	5.98	0.00	
4	企业债	623,500,000.00	5.98	0.00	
5	可转债	-	0.00	0.00	
6	其他	-	0.00	0.00	
7	其他	-	0.00	0.00	
8	其他	-	0.00	0.00	
合计		886,166,000.00	8.29	0.0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0308	08国债(8)	4,000,000	421,040,000.00	4.04
2	080416	08央行票据 16	2,000,000	202,460,000.00	1.94
3	081046	08央行票据 46	4,000,000	144,436,000.00	1.38
4	081096	08央行票据 96	1,000,000	97,230,000.00	0.9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蓝醇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7 日“受到有关部门相关处罚的提示性公
告”, 由于蓝醇钾肥所属公司在 2008 年部分销售期间, 未及时进行氯化钾销售监管部门制订的氯化钾销售临时
指导价(3 万吨氯化钾的指导价)指导价格, 监管部门对公司 2008 年进行了 500 万元的相关经济处罚。
本基金认为, 该处罚不会对蓝醇钾肥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基金对蓝醇钾肥投资价值说明: 本公司的调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 认为蓝醇钾肥符合本基金价值
投资的理念,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本基金投资蓝醇钾肥的全部流程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8,186.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28,712.24
5	应收申购款	233,438.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40,134.1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43	瑞能工程	426,000,000.00	4.08	非公开发行

(6) 由于持有 5-A 级信用、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12.31-2007.12.31	26.71%	1.89%	24.67%	1.61%	1.04%	0.28%
2008.1.1-2008.12.31	-57.77%	2.18%	-49.72%	2.13%	-8.05%	0.05%
2009.1.1-2009.3.31	24.29%	1.92%	26.11%	1.63%	-0.82%	0.19%
2007.12.31-2009.3.31	-34.02%	2.06%	-21.51%	1.91%	-12.44%	0.1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大成创新成长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 按基金合同约定,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该项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 上述“1、基金费用”第(3)至(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